

發文字號	發文日期	解釋內容
環 部 水 字 第 1080066558 號	108 年 9 月 9 日	為辦理水污染防治檢測申報，申請油脂免檢測申報補充規定。 一、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83 條及附表一「特定事業應每半年檢測申報 1 次特定水質(一)油脂」規定；第 84 條第 2 項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製程及廢(污)水處理程序中，不使用且不產出附表一應申報之水質項目，或附表一應申報之水質項目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者，得檢具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免檢測申報該項目」規定辦理。 二、近來民眾反映「油脂」之檢測數值，無方法偵測極限值，致使無法持低於方法偵測極限值之檢測報告，申請該項目之免檢測。經查「NIEA W505.54B 水中油脂檢測方法 - 索氏萃取重量法」規定，空白樣品分析 - 空白分析值應小於法規管制標準值(10 mg/L)的 5%係為方法之品質管制，即空白分析值應小於 0.5 mg/L。 三、承上，每半年檢測申報 1 次特定水

發文字號	發文日期	解釋內容
		質(一)油脂之特定事業得持樣品檢測數值小於 0.5 mg/L 的檢測報告，申請油脂之免檢測申報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後，於下一次即免檢測申報油脂。